

香港包銷商

美林證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美林國際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TD Investments Limited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發售，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

待符合以下條件後：

-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取決於股票的配發及／或寄發)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及
-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之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在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或代表香

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會終止：

- 以下各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本集團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
 - (ii) 香港、中國、俄羅斯、美國、歐盟、日本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及各「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轉變，或任何單一或一連串導致或代表或潛在導致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永久性)的事件，或受其影響；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先前存在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出現惡化，或受其影響；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新法例或對現行法例作出修訂(不論是否連串修訂的部分)或對現行法例詮釋或應用作出修訂；
 - (v) 發生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商投資規例可能出現轉變的變動或發展；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涉及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國家緊急狀況或危機或可能受其影響；
 - (vii)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 (viii) 實施或宣佈(i)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

包 銷

- (ix) 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上述情況；
- (x) 出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戰爭行動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公眾騷動、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流行病、疾病爆發、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xi) 與美元價值掛鈎的港元價值有變；
- (xii)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期限屆滿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償付須承擔的債項；
- (xiii) 除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就全球發售初步及最終發售編製的通函(統稱「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 (xiv)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條款配發股份；
- (xv) 任何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的內容違反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或就認購及出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xvii)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償還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上述同類事件；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任何第三方提出重大訴訟或申索；
- (xix) 董事被控犯罪或遭法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之資格；

(x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xxi)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權區實體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1)已經或將或可能分別或共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現有或準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順利完成或申請或接受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i)如期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任何重要部分；或(ii)根據發售文件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

- 任何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文在任何方面所作出的任何保證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於作出或重復時違約；
 - (ii) 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發售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倘發售文件於當時刊發，發生或發現任何將構成對發售文件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事項；或本公司發行的有關香港發售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緊隨本招股章程補充及修訂後的網上瀏覽資料、正式通告及／或公告(包括彼等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陳述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不公、不實且未基於合理估計；或
-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條文。

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惟須受上市規則第10.08(1)至10.08(4)條載列的若干除外情況所限。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本身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一直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抵押、指派、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交換或可行使或可轉換或有權收取有關股本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差額、掉期合約或其他安排以轉嫁因擁有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

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採取上文(a)至(d)所述任何行動而致使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再發行股份

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10.08(4)條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均向香港包銷商承諾：

(a) 於首六個月期間：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交換或可轉換或有權收取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不會訂立任何差額、掉期合約或其他安排以轉嫁因擁有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不會進行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或
- (iv) 不會同意作出前述任何一項或公佈意向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

無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清算；及

- (b) 不會且會盡力促使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就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與任何承配人或投資者訂立任何協議、協定、補償、優惠條款或其他安排；
- (c) 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進行上文(a)(i)至(a)(iv)所述交易而致使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在未獲聯交所事先

包 銷

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註冊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彼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本公司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彼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香港包銷商所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下文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亦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證券。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本公司預期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會(取決於若干條件而定)個別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國際發售安排」一節。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計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發售申

包 銷

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30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止期間全權酌情決定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198,7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售(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香港包銷商會收取根據香港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扣減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有)總發售價2.0%的總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會收取全球發售所出售發售股份(而非255,000,000銷售股份(即用於支付根據公開發售前補充協議應付總額的銷售股份最高數目))發售價2.0%的總包銷及銷售佣金總額。

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如有)，國際包銷商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收費獲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會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而並非支付予香港包銷商。

佣金總額及估計涉及的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應付予美林的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的費用)預計合共約177.1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2.60港元，即發售價訂明範圍的中間值計算)，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該總額包括提呈發售的新股份佣金(預期約83.5百萬港元)，為應付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的佣金。

本公司可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的新股份數目全權酌情向香港包銷商及／或國際包銷商支付不超過發售價1.0%的獎金。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條款的責任及本公司或各控股股東因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條款而導致的損失。同樣，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同意就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